许环建审〔2021〕5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鄢陵县宏鑫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455Q752P）报送的由河北征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鄢陵县安陵镇北环路中段路北500米，设计规模年屠宰30万头生猪，主要建设一条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包括屠宰间一座（含分割车间、副产品加工间等）、待宰间一座、配套储运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等。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7.4万元，占总投资的8.55%。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废水包括待宰间冲洗废水、屠宰车间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为“物化+生化+消毒”，主要处理单元为：调节池（隔油、格栅）+气浮+A2O+生物池+斜管沉淀池+清水消毒池+总排口，待宰间废水经固液分离机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规模600t/d，项目全部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排入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畜类屠宰加工、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及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20mg/L，氨氮≦28mg/L，总磷≦5.5mg/L，总氮≦42mg/L）中取其严。项目需自建污水管网500m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单位自建污水管网和花城大道、创业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未建成环通前，项目不得调试、运行，严禁废水直接排入环境。

2、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待宰间废气、屠宰车间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待宰间废气和屠宰车间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共同经一套喷淋塔除臭+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一套喷淋塔除臭+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个环节未收集到的恶臭气体和燎毛工序无组织废气。待宰车间、屠宰车间、污水站无组织NH3、H2S厂界排放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燎毛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2和NOx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中猪粪、肠胃内容物、污水站污泥送河南汇众肥业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猪毛、下脚料均外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不合格胴体、废淋巴组织送往鄢陵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送往鄢陵县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荧光灯管、废催化板、检疫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总量控制如下（出厂量）：COD25.45t/a、氨氮2.77t/a，SO20.11kg/a，NOx12.5kg/a。安装废水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年3月2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河北征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